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0882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7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0882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需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61,300.00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4800万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6,130.00万元。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

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3年12月31日至2014



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与企业价值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

(二)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三) 2013年11月12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合同号为浙中银团人抵2013绍001-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59,092,065.00元，净值为55,251,080.61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160,860,019.01元，净值156,684,830.28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158,167,752.25元，净值为135,989,340.47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344,382,531.47元的在建工程取得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人民币借款70,000,000.00元，美元借款48,400,000.00美元。

序号	币种	借款额	借款期限
1	人民币	40,000,000.00	2012年3月13日至2014年6月26日
2	人民币	30,000,000.00	2012年3月13日至2014年6月26日
合计		70,000,000.00	
3	美元	500,000.00	2012年7月23日至2014年6月20日
4	美元	500,000.00	2012年8月24日至2014年6月20日
5	美元	900,000.00	2012年10月8日至2014年6月25日
6	美元	900,000.00	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5月20日
7	美元	7,900,000.00	2012年12月14日至2014年5月12日
8	美元	6,000,000.00	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12月10日
9	美元	2,000,000.00	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12月19日
10	美元	11,000,000.00	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19日
11	美元	5,000,000.00	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25日
12	美元	3,800,000.00	2013年10月11日至2015年6月15日
13	美元	4,100,000.00	2013年11月18日至2015年6月25日
14	美元	3,800,000.00	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6月19日
15	美元	2,000,000.00	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6月10日
合计		48,400,000.00	

(四)2013年11月26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越州支行签订合同号为891132013001087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54,996,336.96元，净值为86,643,557.79元的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5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7日。

(五)2013年11月26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越州支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签订合同号为891132013001077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77,964,507.17元，净值为36,538,347.15元的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不超过人民币73,85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2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7日。

（六）2013年5月24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63,411,867.70元，净值为51,005,330.48元的房产以及原值为17,733,792.00元，净值为13,980,139.36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10,407,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3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合同号为绍市2013人抵57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24,007,003.76元，净值为85,954,650.93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不超过86,049,6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105,800,000.00元。

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3日到2014年11月10日；人民币33,8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3日到2014年11月12日；

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4日到2014年11月12日。

（七）2013年8月13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13）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17号的《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543,829,894.72元，净值为451,489,611.10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161,708,181.09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8月13日至2015年11月10日不超过564,11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2年5月23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12）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11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45,317,640.01元，净值为137,234,442.74元的房屋和原值为40,804,120.00元，净值为37,870,601.61元的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为公司2010年9月28日至2015年1月30日不超过220,46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美元借款64,560,000.00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八) 2013年12月25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10062013005408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15,260万元的袍江新区107-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望海路8号2幢、3幢、4幢工业用房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不超过152,6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借款76,140,000.00元。

(九) 2013年12月19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合同号为000176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绍市国用(2011)第14249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不超过65,05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借款34,000,000.00元。

(十) 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房产证号
SSP1 车间	3,167,036.96	2,529,554.5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2571.40M2
宿舍楼	7,608,969.90	6,401,596.7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8 号，面积 8706.85M2
SSP2 车间	941,746.75	752,185.3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480.39M2
纺丝楼一期	10,763,098.12	8,617,518.3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9831.2M2
纺丝楼二期	4,878,170.19	3,905,610.32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4949.32M2
捻线车间	1,856,203.63	1,487,910.93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3055.43M2
工业丝仓库	3,544,390.88	2,830,951.7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6542.75M2
大聚合车间	5,842,691.56	4,666,635.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6290.10M2
小聚合车间	4,329,317.18	3,538,545.1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4300.25M2
PTA 仓库	5,402,394.81	4,319,099.4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9696.23M2
油炉房	864,344.38	682,832.1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679.8M2
污水处理站	455,000.00	310,310.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1036.89M2
研发楼	3,307,418.66	2,787,965.1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8 号，面积 1975.4M2
取水泵房	360,340.00	259,444.7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167.77M2
小聚酯车间扩建	3,070,561.42	2,257,476.7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5 号，面积 1006.70 平方米
纺丝楼三期	5,270,318.88	4,221,903.2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4 号，面积 1834.05 平方米
研发中心楼（2#车间）	1,749,864.38	1,435,790.8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4 号，面积 2732.74 平方米
纺丝楼一	49,707,008.80	46,643,796.2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3 号
聚合装置四	12,485,405.24	11,731,708.2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5 号
PTA 车间	17,560,597.64	16,414,321.3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4 号
高压压空站	554,772.52	514,365.5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7 号
油炉房	3,496,526.66	3,236,130.6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6 号
聚酯装置五	11,287,910.85	10,552,725.3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8 号
纺丝楼二	32,538,962.14	30,833,224.8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9 号

(十一) 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房产证号
车间一	13,278,374.22	12,616,913.2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399 号
车间二	7,191,759.70	6,833,502.86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0 号
车间三	10,667,562.02	10,427,541.8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1 号
捻线车间	14,686,639.33	14,356,189.9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2 号
研发车间一(行政楼)	33,311,374.12	32,507,748.3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61 号
研发车间二(综合楼)	11,170,725.36	10,929,990.7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60 号
宿舍一	7,373,056.59	7,211,770.9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7 号
宿舍二	9,828,090.73	9,613,101.2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6 号
宿舍三	9,831,837.36	9,616,765.9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4 号
车间四(宿舍)	9,599,708.51	9,389,714.8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2 号
车间六(宿舍)	10,279,092.50	10,054,237.3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3 号
车间七(宿舍)	10,271,655.74	10,046,963.2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5 号
车间八(宿舍)	10,275,754.72	10,050,972.5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8 号
研发实验室(会所)	3,094,388.11	3,029,417.12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9 号
合计	160,860,019.01	156,684,830.28	

(十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6-3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400,000.00	2014-8-31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26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6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4-12-26
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2-18
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9-5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4-17
合计	585,900,000.0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 0882 号

正文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潮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236268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9271

住 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壹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企业

1、被评估企业概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7230

组织机构代码证：75115899-2

名称：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古纤道）

注册住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越东路

法定代表人：施建强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肆亿捌仟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生产：改性聚脂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锦纶纤维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脂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无储存批发经营；1, 4-二甲苯及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5日）；佣金代理（拍买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发起人）：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汇创国际有限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绍兴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成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锐中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自二00三年六月四日至（长期）

2、被评估企业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法定代表人施建强，注册资本1,222万美元。古纤道设立时即专业定位于涤纶工业长丝行业。

2003年6月3日，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



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袍委外【2003】48号)，同意汇创国际和钱清古纤道合资经营古纤道。2003年6月4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44号)，批准设立公司。2003年6月4日，古纤道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002539号)。

2005年3月16日，古纤道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由新增外方股东迅捷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迅捷BVI”)认缴。2005年4月8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发【2005】302号)，同意该次增资。2005年4月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0427号)。2005年4月13日，古纤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722.00万美元。

2005年5月10日，古纤道增加注册资本898万美元，全部由钱清古纤道以人民币资金折合美元现汇投入。2005年6月13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发【2005】512号)，同意该次增资。2005年6月20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6月30日，古纤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620.00万美元。

2005年6月9日，古纤道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620万美元调整为2,500万美元，实缴资本从2,509.53万美元调整为2,500.00万美元，其中迅捷BVI认缴出资额由1,500万美元调整至380万美元，实缴资本由389.53万美元调整至380.00万美元。2006年3月31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121号)，同意本次减资。2006年4月3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4月6日，古纤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00.00万美元。

2006年6月20日，古纤道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钱清古纤道以人民币资金折算成美元出资；迅捷BVI持有公司380万美元股权按每美元出资作价1美元、折合380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汇创国际。2006年8月1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329号文)，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06年8月9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9月8日，古纤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00万美元。

2006年10月1日，古纤道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增加至3,798万美元，其中，钱清古纤道以人民币资金折算为美元增资598万美元，汇创国际增资200万美元。2006年12月15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600号），同意该次增资。2006年12月15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7230）。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798.00万美元。

2007年12月13日，钱清古纤道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钱清古纤道将其所持古纤道2,216万美元出资额（股权比例58.35%）转让给古纤道投资，转让作价2,506.1259万美元。同日，古纤道董事会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钱清古纤道和古纤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26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706号），同意该次转让。2007年12月26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2月28日，古纤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7月26日，古纤道董事会决议通过了由施建强先生控制的古纤道投资向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成丰投资转让其所持本公司5.90%股权（计224万美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7月30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70号），同意该次转让。同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4日，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古纤道同意汇创国际将其所持本公司4.63%股权转让给立鸿投资。2010年8月11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87号），同意该次转让。2010年8月11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8月12日，古纤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1日，古纤道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增加注册资本1,670万美元。2010年9月8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袍委



外【2010】79号），同意该次增资。2010年9月15日，古纤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9月19日，古纤道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468.00万美元。

2010年11月28日，古纤道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议案。2010年12月2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袍委外【2010】107号），同意该次整体变更。2010年12月10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30号）。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7230）。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2,000.00万人民币，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新潮控股按6.70元/股的价格认购2,700万股，锐中有限按6.70元/股的价格认购300万股。2011年1月14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袍委外【2011】3号），同意该次增资。2011年1月14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5号）。2011年1月20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5,000.00万人民币。

2011年11月15日，古纤道新材料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新潮中宝按9.00元/股的价格认购。2011年11月21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袍委外【2011】110号），同意该次增资。2011年11月21日，公司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1月29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1）第309号）。2011年11月29日，古纤道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8,000.00万人民币。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	投资比例
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	20,358.00	42.413%
汇创国际有限公司	10,802.00	22.504%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250%
绍兴成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	3.583%
绍兴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	3.292%
上海立鸿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50.00	2.812%
绍兴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500%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83%
锐中有限公司	700.00	1.460%
绍兴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	1.440%
绍兴县永泰大厦有限公司	650.00	1.350%
绍兴县恒利印染有限公司	150.00	0.310%
合计	48,000.00	100.00%

被评估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率 17%，营业税率 5%，城建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2%，水利基金 0.01%，企业所得税率 25%。

被评估企业 2011-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73,721,774.55	4,749,521,089.01	6,731,473,540.33
负债	2,760,731,414.40	3,175,647,083.20	5,112,068,457.24
净资产	1,512,990,360.15	1,573,874,005.81	1,619,405,083.09

被评估企业 2011-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合并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56,731,348.59	6,066,670,520.69	7,147,995,319.86
其中：营业收入	4,356,731,348.59	6,066,670,520.69	7,147,995,31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25,374,235.67	6,020,695,185.31	7,080,196,456.72
其中：营业成本	4,109,760,833.25	5,778,874,393.37	6,863,120,87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73.58	11,980.20	6,005,254.20
销售费用	29,414,952.89	54,511,745.37	68,631,093.77
管理费用	80,512,774.81	80,102,999.62	98,740,872.36
财务费用	-8,564,229.66	106,688,168.63	32,500,330.51
资产减值损失	14,226,030.80	505,898.12	11,198,03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587.93		-1,570,52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6,280.57	3,229,45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59,524.99	48,231,615.95	69,457,792.12
加：营业外收入	48,631,670.06	19,814,605.18	32,228,135.47
减：营业外支出	4,395,095.10	6,688,451.06	7,863,84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520.73	4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196,099.95	61,357,770.07	93,822,084.89
减：所得税费用	24,637,937.58	474,124.41	104,61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58,162.37	60,883,645.66	93,717,472.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58,162.37	60,883,645.66	93,717,472.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558,162.37	60,883,645.66	93,717,472.98

上述报表中数据经事务所审核，其中 2011-2012 年数据，摘自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绍天和会审字（2013）第 289 号；2013 年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650006 号。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方系被评估企业家的股东，委托方拟转让所持有的被评估企业股权。

二、评估目的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需经新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966,450,427.22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700,100,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976,811,600.35 元
其中：建筑物类账面金额：	23,601,378.36 元
设备类账面金额：	6,360,850.47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513,692,828.65 元
工程物资账面金额：	151,782.04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70,930,392.83 元
开发支出账面金额：	55,253,361.38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994,997.47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0,344,731.44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305,730,121.38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3,515,705,695.71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63,008,507.11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678,714,202.82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1,627,015,918.56 元

上述资产、负债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650006号。

其中长期投资单位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长期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金额
1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	70,000,0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3	GUXIANDAO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0.00
	合 计			70,100,000.00

(三) 实物资产的主要情况

1.房屋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 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2,804.35	25	211,361,689.99	190,793,071.68
		构筑物		44	60,856,424.55	53,166,369.5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小计	152,804.35	69	272,218,114.54	243,959,441.24
2	浙江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5,834.53	14	160,860,019.01	156,684,830.28
		构筑物		20	40,539,397.88	38,272,154.91
		小计	115,834.53	34	201,399,416.89	194,956,985.19
合计		房屋建筑物	268,638.88	39	372,221,709.00	347,477,901.96
		构筑物		64	101,395,822.43	91,438,524.47
		合计	268,638.88	103	473,617,531.43	438,916,426.43

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均在正常使用中。

2.土地使用权清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状态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截止日期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绍市国用(2011)第 4236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分块一）	2003-6-2	工业出让	五通一平	16,713.00	2,227,466.34	2053-6-3
2	绍市国用(2011)第 4234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分块二）	2003-6-2	工业出让	五通一平	55,812.00	7,438,481.31	2053-6-3
3	绍市国用(2011)第 4235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分地三）	2003-6-2	工业出让	五通一平	32,370.00	4,314,191.71	2053-6-3
4	绍市国用(2011)第 6391 号	袍江新区 81 号地块	2010-2-9	工业出让	五通一平	72,199.00	21,459,920.61	2060-2-10
5	绍市国用(2011)第 1912 号	袍江新区 82 号地块	2010-12-15	工业出让	五通一平	44,877.00	16,410,681.00	2060-12-16
		小 计				221,971.00	51,850,740.97	
浙江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	绍市国用(2011)第 1766 号	袍江新区 11	2011-2-16	工业出让	五通一平	168,119.00	55,251,080.61	2060-10-19
2	绍市国用(2011)第 14250 号	袍江新区 10	2011-12-22	工业出让	五通一平	97,895.00	51,059,295.00	2061-10-19
3	绍市国用(2011)第 14249 号	袍江新区 10	2011-12-22	工业出让	五通一平	62,079.00	32,435,960.50	2061-10-19
		小 计				328,093.00	138,746,336.11	
		合 计				550,064.00	190,597,077.08	

上述土地出让金已全额支付。上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均已设定抵押。

3.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内容及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月)	原始入帐价值 (元)	尚可使用年限 (月)	帐面价值 (元)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非专利技术—特种 PET 工业长丝技术	2008 年 12 月	120	1,800,000.00	60	900,000.00
2	非专利技术—年产 20 万吨连续聚酯装置技术	2011 年 11 月	120	10,000,000.00	94	7,833,333.42
3	非专利技术—熔体直纺涤纶工业丝技术	2011 年 11 月	60	3,000,000.00	34	1,700,000.00
4	国外注册费	2005 年-2006 年期间	120	82,260.00	25	14,040.00
5	用友 ERP 管理软件	2008 年-2012 年期间	120	448,127.77	72	314,953.35
6	一种磷系共聚阻燃涤纶高强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2013 年 4 月	120	8,991,702.80	111	8,317,325.09
	合 计			24,322,090.57		19,079,651.86



4.在建工程清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值 (元)
1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12年	2014-12	47,270,393.75
		设备安装	2012年	2014-12	466,422,434.90
		小计	—	—	513,692,828.65
2	浙江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12年	2015年	142,261,078.72
		设备安装	2012年	2016年	989,930,468.69
		小计	—	—	1,132,191,547.41
合计		土建工程	—	—	189,531,472.47
		设备安装	—	—	1,456,352,903.59
		合计	—	—	1,645,884,376.06

5.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仿真丝粗旦涤纶长丝的研究与开发	4,515,304.71
环保型聚酯的研究与开发	7,734,403.01
高粘聚酯熔体输送过程动态模拟及工艺研究	5,788,686.77
优化熔体直纺工艺以降低熔体粘度降	5,551,992.82
熔体直纺 24 头生产涤纶细旦工业丝	4,541,283.12
提高活化丝 AA%的研究与应用	6,578,427.84
再生涤纶工业丝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24,858.03
活化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研究与开发	3,672,654.70
低重金属含量聚酯切片的研究与开发	10,211,275.03
提升熔体直纺涤纶工业丝质量稳定性的研究与应用	10,072,450.36
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丝的聚酯熔体流变性能暨涤纶工业丝纺丝性能的研究	8,011,732.71
合计	67,503,069.10

6.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392,863.77	-	财务室	正常
存货	642,595,802.93	3类	厂区内	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机器设备	720,344,635.07	720项	厂区内	正常使用
车辆	8,759,521.59	110辆	厂区内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748,002.45	692项	办公区域	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	513,692,828.65	2类	厂区内	土建、设备安装

(四)法律权属情况

1、2013年11月12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中国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出口银行签订合同号为浙中银团人抵 2013 绍 001-0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9,092,065.00 元，净值为 55,251,080.61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160,860,019.01 元，净值 156,684,830.28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58,167,752.25 元，净值为 135,989,340.47 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344,382,531.47 元的在建工程取得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人民币借款 70,000,000.00 元，美元借款 48,400,000.00 美元。

序号	币种	借款额	借款期限
1	人民币	40,000,000.00	2012年3月13日至2014年6月26日
2	人民币	30,000,000.00	2012年3月13日至2014年6月26日
合计		70,000,000.00	
3	美元	500,000.00	2012年7月23日至2014年6月20日
4	美元	500,000.00	2012年8月24日至2014年6月20日
5	美元	900,000.00	2012年10月8日至2014年6月25日
6	美元	900,000.00	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5月20日
7	美元	7,900,000.00	2012年12月14日至2014年5月12日
8	美元	6,000,000.00	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12月10日
9	美元	2,000,000.00	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12月19日
10	美元	11,000,000.00	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19日
11	美元	5,000,000.00	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25日
12	美元	3,800,000.00	2013年10月11日至2015年6月15日
13	美元	4,100,000.00	2013年11月18日至2015年6月25日
14	美元	3,800,000.00	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6月19日
15	美元	2,000,000.00	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6月10日
合计		48,400,000.00	

2、2013年11月26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越州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891132013001087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54,996,336.96 元，净值为 86,643,557.79 元的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 5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3、2013年11月26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越州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891132013001077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7,964,507.17 元，净值为 36,538,347.15 元的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不超过人民币 73,8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 2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4、2013年5月24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63,411,867.70 元，净值为 51,005,330.48 元的房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以及原值为 17,733,792.00 元，净值为 13,980,139.3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10,407,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合同号为绍市 2013 人抵 57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24,007,003.76 元，净值为 85,954,650.93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不超过 86,049,6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 105,8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到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人民币 33,8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到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到 2014 年 11 月 12 日。

5、2013 年 8 月 13 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13）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2-017 号的《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43,829,894.72 元，净值为 451,489,611.10 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161,708,181.09 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不超过 564,11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12）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2-011 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45,317,640.01 元，净值为 137,234,442.74 元的房屋和原值为 40,804,120.00 元，净值为 37,870,601.61 元的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不超过 220,46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美元借款 64,560,000.00 元。

6、2013 年 12 月 25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3310062013005408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15,260 万元的袍江新区 107-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望海路 8 号 2 幢、3 幢、4 幢工业用房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不超过 152,6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借款 76,140,000.00 元。

7、2013 年 12 月 19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000176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绍市国用(2011)第 1424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不超过 65,0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3 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借款 34,000,000.00 元。

8、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房产证号
SSP1 车间	3,167,036.96	2,529,554.5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2571.40M2
宿舍楼	7,608,969.90	6,401,596.7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8 号，面积 8706.85M2
SSP2 车间	941,746.75	752,185.3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480.39M2
纺丝楼一期	10,763,098.12	8,617,518.3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9831.2M2
纺丝楼二期	4,878,170.19	3,905,610.32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4949.32M2
捻线车间	1,856,203.63	1,487,910.93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3055.43M2
工业丝仓库	3,544,390.88	2,830,951.7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6542.75M2
大聚合车间	5,842,691.56	4,666,635.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6290.10M2
小聚合车间	4,329,317.18	3,538,545.1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4300.25M2
PTA 仓库	5,402,394.81	4,319,099.4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9696.23M2
油炉房	864,344.38	682,832.1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679.8M2
污水处理站	455,000.00	310,310.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1036.89M2
研发楼	3,307,418.66	2,787,965.1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8 号，面积 1975.4M2
取水泵房	360,340.00	259,444.7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167.77M2
小聚酯车间扩建	3,070,561.42	2,257,476.7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5 号，面积 1006.70 平方米
纺丝楼三期	5,270,318.88	4,221,903.2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4 号，面积 1834.05 平方米
研发中心楼（2#车间）	1,749,864.38	1,435,790.8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4 号，面积 2732.74 平方米
纺丝楼一	49,707,008.80	46,643,796.2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3 号
聚合装置四	12,485,405.24	11,731,708.2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5 号
PTA 车间	17,560,597.64	16,414,321.3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4 号
高压压空站	554,772.52	514,365.5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7 号
油炉房	3,496,526.66	3,236,130.6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6 号
聚酯装置五	11,287,910.85	10,552,725.3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8 号
纺丝楼二	32,538,962.14	30,833,224.8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9 号

9、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房产证号
车间一	13,278,374.22	12,616,913.2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399 号
车间二	7,191,759.70	6,833,502.86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0 号
车间三	10,667,562.02	10,427,541.8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1 号
捻线车间	14,686,639.33	14,356,189.9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2 号
研发车间一(行政楼)	33,311,374.12	32,507,748.3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61 号
研发车间二(综合楼)	11,170,725.36	10,929,990.7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60 号
宿舍一	7,373,056.59	7,211,770.9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7 号
宿舍二	9,828,090.73	9,613,101.2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6 号
宿舍三	9,831,837.36	9,616,765.9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4 号
车间四(宿舍)	9,599,708.51	9,389,714.8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2 号
车间六(宿舍)	10,279,092.50	10,054,237.3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3 号
车间七(宿舍)	10,271,655.74	10,046,963.2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5 号
车间八(宿舍)	10,275,754.72	10,050,972.5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8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研发实验室（会所）	3,094,388.11	3,029,417.12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9 号
合计	160,860,019.01	156,684,830.28	

10、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6-3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400,000.00	2014-8-31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26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6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4-12-26
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2-18
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9-5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4-17
合计	585,900,000.00	

除此之外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决诉讼案，不存在或有负债等或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产权依据

- 1、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 2、被评估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 3、被评估企业2010年、2011年、2012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 4、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绍房权证袍江字第18446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18447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18448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18444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18445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954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953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959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957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955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958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956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399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400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401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06402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11752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11753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F0000011754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5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6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7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8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9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60 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61 号)；

5、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绍市国用(2011)第 4236 号、绍市国用(2011)第 4234 号、绍市国用(2011)第 4235 号、绍市国用(2011)第 6391 号、绍市国用(2011)第 1912 号、绍市国用(2011)第 1766 号、绍市国用(2011)第 14250 号、绍市国用(2011)第 14249 号)；

6、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浙 D18561、浙 D53812、浙 D62567、浙 D71020、浙 D6A193、浙 D10230、浙 D8A935、浙 D16801、浙 D9G773、浙 D2J232、浙 D2J225、浙 D1K719、浙 D3L511、浙 D7L679、浙 D7L637、浙 D7L527、浙 D7N687、浙 D7N709、浙 D7N710、浙 DOR066、浙 D8P277、浙 D8P270、浙 D2Q032、浙 D1R665、浙 D1R651、浙 D2S060、浙 D2U131、浙 D1R662)

7、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下列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授权	状态
1	超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0610052672.2	2006年7月28日	2008年10月22日	授权
2	深染型阳离子可染共聚酯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0710067647.6	2007年3月24日	2009年9月9日	授权
3	有色及功能型涤纶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67735.6	2007年3月21日	2009年10月28日	授权
4	异型工业丝及生产方法、专用喷丝板	发明专利	200810062022.5	2008年5月16日	2011年1月26日	授权
5	高透高亮膜用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02022.8	2009年8月27日	2011年6月29日	授权
6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109126.4	2010年2月5日	2011年6月15日	授权
7	一种由预聚物液相增粘后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224082.X	2010年7月6日	2011年11月23日	授权
8	一种高均匀性 SSP 高粘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262153.5	2010年8月20日	2012年5月23日	授权
9	一种磷系共聚阻燃涤纶高强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076163.4	2011年3月29日	2012年7月4日	授权
10	斜刀式卷绕机剪刀	实用新型	201020503882.0	2010年8月20日	2011年3月2日	授权
11	窄口式卷绕操作台边界	实用新型	201020561539.1	2010年10月15日	2011年5月25日	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12	双向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1020561537.2	2010年10月15日	2011年8月17日	授权
13	碱洗炉	实用新型	201020561530.0	2010年10月15日	2011年5月11日	授权
14	组合式360度可旋转多孔网 络器	实用新型	201020577703.8	2010年10月24日	2011年6月1日	授权
15	夜光风向指示标	实用新型	201020577689.1	2010年10月24日	2011年6月22日	授权
16	上翻式抓丝器	实用新型	201020577699.5	2010年10月24日	2011年6月1日	授权
17	手钳式热辊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1020577704.2	2010年10月24日	2011年6月15日	授权
18	带吸附装置的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15838.9	2010年11月11日	2011年6月22日	授权
19	卷绕机分丝器	实用新型	201020615839.3	2010年11月11日	2011年6月22日	授权
20	手动油剂泵	实用新型	201020656318.2	2010年12月2日	2011年6月15日	授权
21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多头直纺 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094539.9	2012年4月1日		受理
22	一种低重金属含量聚酯切片的 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220613.7	2012年6月9日		受理
23	一种熔体直纺多功能涤纶工 业丝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280609.X	2012年8月9日		受理
24	熔体直纺高模低缩涤纶工业 长丝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43077.2	2013年2月4日		受理
25	熔体直纺涤纶活化工业丝的 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042726.7	2013年2月4日		受理
26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 产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74295.2	2013年3月8日		受理
27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 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06079.7	2013年3月8日	2013年10月2日	授权
28	油轮保护盖	实用新型	201320603499.6	2013年9月29日	2014年4月2日	授权
29	多功能F型扳手	实用新型	201420062571.3	2014年2月12日		受理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 4、WIND 资讯金融终端提供的沪深资产市场数据；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询价案例及其他)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我们对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委估企业产权明晰、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并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2) 根据我们对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包括客户资源、人才优势、管理优势、业务渠道优势、成熟商业模式等核心竞争力，而该部分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等其他评估方法无法充分、合理地体现，所以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比较法，也称“相对估价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



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

首先选取可比公司，通过比较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我们采取的主要步骤如下：

- (1) 选取案例公司；
- (2) 对案例公司和被评估企业进行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 (3) 确定比率参数；
- (4) 对比率参数进行调整，计算被评估企业的比率参数；
- (5) 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
- (6) 计算不可流通性折扣，分析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确定被评估值。。

(三) 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frac{R_t}{(1+i)^t} + \frac{A}{i} \times (1+i)^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 —预测期后未来每年收益的永续增长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折现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企业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变化趋势采用间接的方法确定，计算公式和具体过程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税前付息债务利息+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经营费用—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

2. 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收益水平以及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确定未来年度的增长幅度。

（2）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各项业务收入的历史发生成本情况以及未来业务性质和成本变化趋势综合确定。

（3）期间经营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经营管理费用主要依据历史发生情况、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管理成本的控制计划来确定，财务费用主要是



根据未来经营计划中融资计划的设想来确定。

(4) 折旧摊销依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考虑未来需要增加的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因素后确定未来的折旧摊销额。

(5) 资本性支出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以及未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经营计划确定。

(6) 营运资本增加额主要依据未来经营计划实现过程中，因为经营规模扩大而需要增加投入的营运资金量来确定。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它反映资产与其未来营运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主要根据社会、行业、企业和评估对象的资产收益水平综合分析后，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 股东权益价值；

Re— 权益资本成本；

D — 付息债务价值；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具体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合理确定：

$$K_e = R_g + (R_m - R_g) \times \beta + RC$$

Rg：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以基准日近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依据确定；市场预期报酬率参照沪市上市公司近 10 年平均资本市场几何收益率加以确定；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咨询系统行业样本公司 β 系数并经标的公司财务资本结构调整后确定；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后确定。



根据上述预测的折现收益口径，采用合理确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然后在考虑了与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以后确定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



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 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 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 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 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 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可能会变动。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61,300.00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6,200.00 万元。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如公司管理层的未来经营计划、所面临的经营风险等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而市场比较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在实务操作中如果所选取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规模等相似度差异较大的可比公司，然后通过对一些指标的分析进行修正，这种修正一般很难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从本次所选取的可比公司来看，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不尽相同，尽管本次评估中进行了一些的修正考虑，但不一定能全面合理反映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因此从估值角度看，本次市场法的估值的针对性不如收益现值法。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论应该相对更切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61,300.00 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二)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次评估未考虑与企业价值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

(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过程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开展的、超出评估专业范畴的工作。

(五)2013年11月12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合同号为浙中银团人抵 2013 绍 001-0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9,092,065.00 元，净值为 55,251,080.61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160,860,019.01 元，净值 156,684,830.28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58,167,752.25 元，净值为 135,989,340.47 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344,382,531.47 元的在建工程取得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人民币借款 70,000,000.00 元，美元借款 48,400,000.00 美元。

序号	币种	借款额	借款期限
1	人民币	40,000,000.00	2012年3月13日至2014年6月26日
2	人民币	30,000,000.00	2012年3月13日至2014年6月26日
合计		70,000,000.00	
3	美元	500,000.00	2012年7月23日至2014年6月20日
4	美元	500,000.00	2012年8月24日至2014年6月20日
5	美元	900,000.00	2012年10月8日至2014年6月2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6	美元	900,000.00	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5月20日
7	美元	7,900,000.00	2012年12月14日至2014年5月12日
8	美元	6,000,000.00	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12月10日
9	美元	2,000,000.00	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12月19日
10	美元	11,000,000.00	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19日
11	美元	5,000,000.00	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2月25日
12	美元	3,800,000.00	2013年10月11日至2015年6月15日
13	美元	4,100,000.00	2013年11月18日至2015年6月25日
14	美元	3,800,000.00	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6月19日
15	美元	2,000,000.00	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6月10日
合计		48,400,000.00	

(六)2013年11月26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越州支行签订合同号为891132013001087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54,996,336.96元,净值为86,643,557.79元的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5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7日。

(七)2013年11月26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越州支行签订合同号为891132013001077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77,964,507.17元,净值为36,538,347.15元的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不超过人民币73,85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2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7日。

(八)2013年5月24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63,411,867.70元,净值为51,005,330.48元的房产以及原值为17,733,792.00元,净值为13,980,139.36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10,407,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3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合同号为绍市2013人抵57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24,007,003.76元,净值为85,954,650.93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不超过86,049,6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105,800,000.00元。

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3日到2014年11月10日;人民币33,8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3日到2014年11月



12日；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到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九) 2013 年 8 月 13 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3) 进出银 (浙最信抵) 字第 2-017 号的《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43,829,894.72 元，净值为 451,489,611.10 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161,708,181.09 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不超过 564,11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2) 进出银 (浙最信抵) 字第 2-011 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45,317,640.01 元，净值为 137,234,442.74 元的房屋和原值为 40,804,120.00 元，净值为 37,870,601.61 元的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不超过 220,46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美元借款 64,560,000.00 元。

(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3310062013005408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15,260 万元的袍江新区 107-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望海路 8 号 2 幢、3 幢、4 幢工业用房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不超过 152,6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借款 76,140,000.00 元。

(十一)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000176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绍市国用(2011)第 1424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不超过 65,0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取得借款 34,000,000.00 元。

(十二) 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房产证号
SSP1 车间	3,167,036.96	2,529,554.5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2571.40M2
宿舍楼	7,608,969.90	6,401,596.7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8 号，面积 8706.85M2
SSP2 车间	941,746.75	752,185.3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480.39M2
纺丝楼一期	10,763,098.12	8,617,518.3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9831.2M2
纺丝楼二期	4,878,170.19	3,905,610.32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4949.32M2
捻线车间	1,856,203.63	1,487,910.93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3055.43M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工业丝仓库	3,544,390.88	2,830,951.7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6542.75M2
大聚合车间	5,842,691.56	4,666,635.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6290.10M2
小聚合车间	4,329,317.18	3,538,545.1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4300.25M2
PTA 仓库	5,402,394.81	4,319,099.4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9696.23M2
油炉房	864,344.38	682,832.1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7 号，面积 679.8M2
污水处理站	455,000.00	310,310.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1036.89M2
研发楼	3,307,418.66	2,787,965.1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8 号，面积 1975.4M2
取水泵房	360,340.00	259,444.7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6 号，面积 167.77M2
小聚酯车间扩建	3,070,561.42	2,257,476.7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5 号，面积 1006.70 平米
纺丝楼三期	5,270,318.88	4,221,903.2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4 号，面积 1834.05 平米
研发中心楼（2#车间）	1,749,864.38	1,435,790.8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8444 号，面积 2732.74 平米
纺丝楼一	49,707,008.80	46,643,796.2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3 号
聚合装置四	12,485,405.24	11,731,708.2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5 号
PTA 车间	17,560,597.64	16,414,321.3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4 号
高压空压站	554,772.52	514,365.5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7 号
油炉房	3,496,526.66	3,236,130.6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6 号
聚酯装置五	11,287,910.85	10,552,725.3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8 号
纺丝楼二	32,538,962.14	30,833,224.8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959 号

（十三）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房产证号
车间一	13,278,374.22	12,616,913.2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399 号
车间二	7,191,759.70	6,833,502.86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0 号
车间三	10,667,562.02	10,427,541.87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1 号
捻线车间	14,686,639.33	14,356,189.9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6402 号
研发车间一(行政楼)	33,311,374.12	32,507,748.3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61 号
研发车间二(综合楼)	11,170,725.36	10,929,990.74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60 号
宿舍一	7,373,056.59	7,211,770.9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7 号
宿舍二	9,828,090.73	9,613,101.2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6 号
宿舍三	9,831,837.36	9,616,765.9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4 号
车间四(宿舍)	9,599,708.51	9,389,714.8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2 号
车间六(宿舍)	10,279,092.50	10,054,237.35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3 号
车间七(宿舍)	10,271,655.74	10,046,963.28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5 号
车间八(宿舍)	10,275,754.72	10,050,972.59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8 号
研发实验室(会所)	3,094,388.11	3,029,417.12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1759 号
合计	160,860,019.01	156,684,830.28	

（十四）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6-3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400,000.00	2014-8-31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26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6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4-12-26
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2-1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邮 编： 200002

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9-5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4-17
合计	585,900,000.00	

(十五)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我们的复核，我们判断预测结果是可信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其将来完全可以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重合，则必然会影响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上述事项，我们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4年11月2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评估师：

梅惠民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梅惠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

- 1、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被评估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 3、被评估企业 2011 年、2012 年会计报表及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4、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房权证、土地证复印件；
- 6、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承诺函；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